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陳秋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
附表所示股票號碼、股數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
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股票號碼、股數之股票，因
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7號公示催告，並
於民國111年8月2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
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7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1年8月26日公告於法院網
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2年3月1日屆滿（因112年2月26日適逢2
28和平紀念日連假期間，爰順延至112年3月1日屆滿），迄
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沈佩霖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0-0	1	300
002	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0-0	1	416